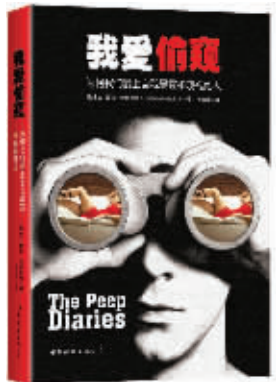


书间 Book Review

窥探别人
其实也是反窥自己

《我爱偷窥》
[加拿大] 霍尔·涅兹维奇 著
世界图书出版公司
2015年1月

这是一个人们喜欢偷窥别人,以及被人偷窥的时代。提起偷窥,很多人第一反应是窥探他人隐私。所谓偷窥,严格地讲,是一个事关道德乃至法律的词汇。一个“窥”字兴许说明不了什么,但加上“偷”后,则表明这种窥视并未征得被窥视对象的同意。也不是说所有的偷窥均值得上纲上线,比如大街上偶尔偷窥一下靓丽的女孩。靓丽女孩并非不知道自己会被人偷窥,甚至出门前还会为了吸人眼球而精心打扮,希望从路人的窥视中收获一种被关注的满足感。

人性就是这么复杂,时常游走于偷窃与被偷窃之间。为一探窥视文化的究竟,加拿大社会评论家霍尔·涅兹维奇加入各种社交网站,在聊天室发言,开设博客,窥探邻居,应征真人秀节目,和在网上张贴裸照的空巢夫妇一起喝酒,举办“Facebook”派对……所以本书内容要源自霍尔的观察调查,要么就是亲身体验,要么会结合心理学、社会学等学科进行的综合思索。

霍尔笔下的窥视文化主要包括真人秀节目、YouTube、MySpace、Facebook、Twitter、博客、微信,以及其他更多现象。通过对这些现象的采访、体验与研究,他发现许多人的内心深处其实有一种渴望展示的冲动,所以他们会频繁地通过互联网,或撰博文,或贴图片和视频来“秀”自己。有的内容即便看似与自己生活并不是很密

切,只是转载一些文章,那也是通过展示自己的阅读或关注倾向,间接地反映自己的心理活动。那些真人秀节目同样如此,尽管他们不得不逢场作戏,但在逢场作戏过程中,难免会不经意地暴露一些自己的真容。否则,真人秀节目不可能一路红下去。

窥视与被窥视就像是一对孪生兄弟,一方面许多人的内心深处有展示自我的“心瘾”,另一方面许多人又渴望窥视他人的生活甚至隐私。就像前面提到的大街上飘然而过的靓丽女孩,路人在窥视中享受她带来的美感,前提是女孩在公共场合的公开展示,提供了供他人窥视的条件。对此,霍尔认为,“窥视文化是我们对人类被去人性化问题的疯狂回答”,在窥视文化里,“我们展示自己,供人观赏评论,正是企图用自己的语言重申个体性。我们想秀出的并非自己有多特别、多优秀,而是我们有多普通平凡、多值得拥有日常生活的人际互动”。也就是说,越是强烈的展示欲,越可能隐含着强烈的不自信。

如果说被窥视欲是对自我的直接展示,那么,窥视别人则是对自我的间接展示。我们窥视他人的过程,其实也是一个反窥自我的行为与心理体验。换言之,我们在窥视中努力了解别人,其实就是在寻找自己与别人的同与不同,在视觉体验中不自觉地代入了自己的身份,并悄然作出评判,虽然很多时候并未说出口。

现实往往是,每个人的内心深处均不甘于平凡,所以非常渴望能有一个通道,得体地展示自己的个性特征,体现出自己不一样的一面。另一方面,许多人对窥视他人隐私充满渴望,本质上就是想了解他人到底与自己有什么不一样的地方。这一特征发展到明星身上,其实已经具备商业特征,以打探明星私生活为职业的狗仔队,便是最好的例证。

提到窥视文化,就不能不提隐私权了。窥视不能无极限,尽管许多人心底有展示自己的欲望,但又会划出不能被窥视的禁区。1890年,美国最高法院法官路易斯·布兰代斯与哈佛大学法学院同学塞缪尔·沃伦合作完成《隐私权》一文,并发表在《哈佛法律评论》上。在布兰代斯看来,“保护个人作品以及其他智力产品、情感产品的法则是隐私权”,“法律无须阐明新的原则就可以将保护范围拓展至仪表、言语、行为以及和家庭及其他领域的个人关系”。

窥视心理并不可怕,许多时候也无可厚非,前提是不能侵犯他人的隐私权。问题的关键往往在于,在法律对隐私权保护还不够健全的今天,窥视文化往往会被演化为强烈的窥私欲,进而沦为网络暴力,肆意介入并严重影响他人的私生活。导致这一结果的表面原因在于我们的心理本性,根本原因则在于法律对隐私权的呵护还需有更多作为。

几又

如果您喜欢写书评, 欢迎投稿, 一经录用, 稿费从优。

投稿邮箱: xingqiqishuping@126.com

新书推荐 New Books



2015年5月
生活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
[美] 柯律格 著
《长物》

晚明时期,品类繁多的“物”在中国文化中扮演了过去所不曾享有重要角色,关于物的分类、使用、品评,以及对它们所感到的不安或褒贬,成为晚明士人关注的课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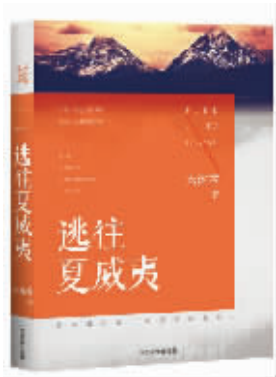


2015年5月
重庆大学出版社
王小帅 著
《薄薄的故事》

先锋导演王小帅的私人笔记,无故乡时代的故乡情结,献给所有回不去故乡的人们。

书间 Book Review

逃不掉的是人性的救赎



《逃往夏威夷》
六沐雪 著
中国文史出版社
2015年1月

六沐雪在接受媒体访问时特意强调,这是多年前听到的一个真实的故事。主人公之所以主动袒露心声,就是希望借此救赎自己的过去。

这个故事充满了壮烈的家国情怀,也像是一首饱含人性救赎的凄美乐曲。月生、木瓜、陈半二,这三个有着隐约血肉联系的同龄人,经常受到双方夹击的木瓜,不但在生活中处于无权无钱无势的最无力中心,同时也是与月生(同父异母)、陈半二(同母异父)血肉联系的纽带。人性的最大痛苦莫过于,虽有血肉之情,却又手足相煎。

国难家破之时,月生和父亲被迫逃到当时还远离战火的夏威夷。很长一段时间里,月生并未想过这种离开自己到底留下过什么,又带走了什么,直到获知木瓜是自己同父异母这一真相时,一种深深的愧疚感随着时间的推移日渐强烈。1996年诺贝尔文学奖获得者、波兰女诗人辛波斯卡在《自割》一诗中曾写道:在遇到危险,海梦就把自己一分为二。丢掉一个自己给饥饿的世界/留下另一个自己逃离/它暴力地把自己分割成毁灭和得救/惩罚和酬赏/曾经和即将。

在夏威夷,月生得救的肉体越来越无法承载精神上的深深自责,一种如同辛波斯卡笔下的“割裂

感”紧紧地叩着他的灵魂。自打月生记事时起,木瓜就是他的受气包,替罪羊,顺带帮他出气。父亲似乎偶尔也会表露出对木瓜的一丝怜悯,但当危险真正袭来时,木瓜却变成了他手中一颗用来摆脱困境的棋子,尽管木瓜本是他的骨肉。

姗姗来迟的真相,猛烈叩击着月生的灵魂,潜藏在心灵深处的道德良知没法不被唤醒。他终于意识到,自己与木瓜本没有什么不同,只不过一个披着少爷的光鲜外衣,生活在血缘形成的儿子光环下;一个则因血缘关系无法曝光,被钉上了长工后代的下等人标签。月生之所以毅然选择离开安稳的夏威夷,返回危机四伏的中国,与其说是血缘亲情的召唤,不如说是人性复苏后的一次自我救赎。这种救赎,本质上是想将过去那种如同辛波斯卡《自割》一诗笔下的两种形象合二为一,试图以迟来的肢体行动,弥合先前分裂的人格裂痕。但残酷的现实往往不随个人意志所转移,木瓜已经离去,救助小木瓜,充其量只能算是对月生过去缺憾人格的一种安慰,但略显苍白。

月生与陈半二均与木瓜有着血肉兄弟之情,陈半二就像是月生的反面,当月生努力救赎时,陈半二却在割裂的人性道路上愈行愈

远。我们或许可以得出,尽管陈半二与木瓜有着血缘联系,有着手足之情,但他似乎不太可能接受这一事实。如果说月生试图找回人性的善,那么陈半二努力“张扬”的则是人性的恶。陈半二所做的一切,只是从“扬恶”中收获扭曲的快感。这种扭曲并不可能给他以真正的幸福,这也决定了他最后将自己送进自掘坟墓的宿命。

在近百年那个混乱的时代,因世道变幻莫测,各种离奇的故事汗牛充栋。故事越发离奇,往往意味着人们所遭遇的挫折和困难也就越多。而越是挫折从生的年代,煎熬下的人性便越易表现得冲动、激烈乃至极端。人是趋利避害的动物,但人与动物的最大区别在于,不仅仅会因为基于简单的外部利益加以判断,毕竟人性才是维系人类社会关系最重要也是最根本的纽带。无论中外,古往今来,每一个混乱时代的终结,几乎总是因为人性的复苏。

无意指责月生,但看完本书,心里突然冒出这么几个问题:如果月生没有得知木瓜原来是自己同父异母的弟弟时,他心底那缕人性的火苗会否点燃呢?人性到底要靠什么才能燃起灿烂的光芒呢?人性被点燃的前夜,为什么扭曲的人性会占据上风,戕害生灵…… 陈凤霞



2015年6月
中信出版社
[美] 唐纳德·诺曼 著
《设计心理学》

在旅馆里弄不清楚怎么开水龙头,或者面对不熟悉的炉灶或电灯开关,再聪明的人也会手足无措。这不是你太笨,而是物品的设计没有考虑到用户的需求和心理。



2015年4月
青岛出版社
[日] 渡边淳一 著
《我永远的家》

渡边淳一最后一部自传体长篇小说,他将自己“性觉醒”的经历坦率地展示在读者面前,让人得以一窥这位大师作品背后的真实。